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10 月 13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包启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包启发先生于 1993 年加盟海航，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在公司的管理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包启发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志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负责推进实施公司创新发展及投资业务，落实年度投资方案，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周志远先生于 2001 年加盟海航，长期从事证券业务和投资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周志远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裁，负责推进实施公司创新发展及投资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风控总监、安全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萧飞先生担任公司风控总监、陈宁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权栋先生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权栋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萧飞先生、陈宁先生、权栋先生先后在公司从事重要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领域管理经验，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萧飞先生、陈宁先生、权栋先生分别担任公司风控总监、安全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因，徐飞先生、蒲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超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余超杰先生于 2002 年加盟海航，长期从事机队管理及安全监察工作，具有丰富的航空运营管理经验。余超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的控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以 135,461.07 万元收购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华航空 10.25%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航空 61.74%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公告》（编号：临 2017-08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的控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以 96,927.18 万元、209,290.18 万元分别收购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安航空 11.91%、25.71%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安航空 97.05% 股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收购长安航空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强了公司对长安航空的控制，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

孙剑锋、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7-08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的控制，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以 64,969.20 万元、57,881.64 万元分别收购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航空 26.12%、23.27%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航空 72.82% 股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收购山西航空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强了公司对山西航空的控制，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孙剑锋、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7-08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7-089）。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包启发先生简历

包启发，男，汉族，1964年出生，毕业于荷兰马斯特理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加盟海航，历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附件二：周志远先生简历

周志远，男，1980年8月出生，籍贯浙江乐清，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融信息分析专业。2001年加盟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企业融资高级主管；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等职。

附件三：萧飞先生简历

萧飞，男，1974年12月出生，籍贯江苏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6年加盟海航，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与投资部总经理、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附件四：陈宁先生简历

陈宁，男，1970年5月出生，籍贯四川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动机专业。1996年加盟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部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

附件五：权栋先生简历

权栋，男，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陕西省，毕业于西北大学管理科学专业。2001年加盟海航，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总经理，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等职务。

附件六：余超杰先生简历

余超杰，男，汉族，1980年出生，籍贯重庆，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2002年加盟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保卫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总经理。